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雅筑
電話：03-3194510#5010
電子信箱：100673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體全字第1140144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1E_1140144256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1E_1140144256_ATTACH2.pdf、376735101E_1140144256_ATTACH3.odt、

376735101E_114014425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」第
5條及第7條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301082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業經教育部114年5月26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
1140301082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協助周知所轄飛行運動業者
知悉並確實執行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(含附件)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)、桃園市體育總會

副本：  2025/05/28 17:48:4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